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7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柯祺禾
訴訟代理人 陳得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乃其他上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1,993元，該裁定已於110年6月25日送達上訴人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。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自應依法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